

SOPPO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74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 录

目 录.....	- 1 -
现场会议须知.....	- 2 -
股东大会议程.....	- 3 -
议案一、关于空分项目投资的议案.....	- 4 -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东普科技继续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9 -
议案三、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	- 10 -
议案四、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5 -
议案五、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7 -
议案六、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9 -

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现场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如下参会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严格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提前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公司有权依法维护会场秩序，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可以发言。股东要求发言时可先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也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宜超过5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就股东的询问或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回答问题的时间不得超过5分钟。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对与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大会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会成员参加监票、清点，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表决票将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在投票过程中，填写的表决票数不得超过所持有的股份数，超过或者不填视为弃权。

7、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事项时需要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12日下午14:00

股权登记日：2017年12月6日

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镇江市谏壁镇越河街5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凌荣春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现场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和持有股份数
- 二、推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逐项介绍、审议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
 - 议案一、关于空分项目投资的议案；
 -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东普科技继续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 议案三、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
 - 议案四、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议案五、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六、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计票人、监票人确认并统计
- 六、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七、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八、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空分项目投资的议案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新建 40000Nm³/h 空分项目，该项目是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配套项目，预计投资 23244.9 万元，项目建设期约三年。

(二) 该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该项目还需镇江市国资委同意后，报镇江市经信委批准。

(三) 本次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 项目投资的主要内容

投资新建 40000Nm³/h 内压缩流程空分装置。装置建成投产后，其主要产品为氧气，副产品有中压氮气、低压氮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液氧、液氮、液氩等；

(二) 项目投资背景

索普集团目前拥有煤化工、精细化工、基础化工三条产业链。1992 年在国内率先开发了低压羰基合成醋酸技术，成为第一家打通煤炭——甲醇——醋酸——醋酸衍生物路线的煤化工企业。目前拥有 160 万吨/年醋酸，同时配套 50 万吨/年醋酸乙酯的生产能力。

索普集团为积极配合镇江市政府提出的谏壁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同时结合自身加快转型升级，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对产业进行高端提升的发展规划，经主管部门批准，正在重点建设推进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水煤浆气化工工艺淘汰原有落后的焦炭制气工艺，从产业提升方面彻底杜绝污染物排放源，而本公司拟投资的空分项目则是该项目的配套项目。

索普集团原焦炭制气装置主要气体原料提供商为普莱克斯（镇江）工业气体有限公司（下文简称“PRAXAIR”），以及自有的 4 套小空分装置。在淘汰焦炭造气装置的同时，原有 4 套空分装置因采用外压缩流程因无法与水煤浆气化炉配套使用需同时淘汰，

届时 PRAXAIR 现有的 80000Nm³/h 空分装置供氧量将存在较大供应缺口。因此，需要新增一套 40000Nm³/h 的内压缩流程空分装置进行配套，已有多家公司向索普集团提出该项目的投资意向。考虑到本公司氯碱装置停产后，产品结构相对单一，为增强抗市场风险能力，本公司也提出了投资该项目的提议。

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索普集团在充分考虑各方面因素和本公司实际后，为改善本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意了由本公司投资该项目的提议。

（三）项目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

项目建设期三年，投资回收期 7.77 年（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中含建设期 3 年。

（四）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项目总投资约 23244.9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在三年建设期内，建设投资每年按 30%、40%、30% 比例投入。

（五）市场定位及前景

主要产品氧气、氮气等主要用于索普集团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用气，原料及产品定价将参照目前索普集团与 PRAXAIR 的合作协议制定。鉴于索普集团目前在同行业中领先的生产能力、技术实力和管理水平，结合未来市场供给和需求的判断，以及醋酸造气工艺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主体项目未来所带来的效益增长预期，该空分项目建成后盈利能力稳定。另外，其它副产品液氧、液氮、液氩等还可以对外销售，而国内的液体空分产品需求保持着上升趋势，前景比较乐观。

（六）可行性分析

1、财务评价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数据
1	项目总投资	23244.9
	其中建设规模总投资	23217.25
1.1	建设投资	23205.4
1.2	建设期利息	
1.3	流动资金	39.5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1.85
2	资金筹措	23245.3
2.1	项目资本金	23245.3

序号	项目名称	数据
2.2	项目债务资金	
2.3	其他资金	
3	年均销售收入	20342.63
4	年均总成本费用	15588.32
5	年均销售税金及附加	231.29
6	年均增值税	1927.47
7	年均息税前利润 (EBIT)	4523.02
8	年均利润总额	4523.02
9	年均所得税	1130.76
10	年均净利润	3392.27
11	总投资收益率 (%)	19.46
	投资利润率 (%)	19.46
12	投资利税率 (%)	28.75
13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14.59
14	贷款偿还期	
15	平均利息备付率 (%)	
16	平均偿债备付率 (%)	
17	项目投资税前指标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8.92
	财务净现值 (I=12%)	8591.03
	全部投资回收期 (年)	7.02
18	项目投资税后指标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5.35
	财务净现值 (I=12%)	3895.28
	全部投资回收期 (年)	7.77
19	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	15.35
20	盈亏平衡点	
	生产能力利用率 (%)	33.12
	销售价格 (%)	76.88

2、 可行性研究总结

(1) 本项目位于索普集团公司内部，不需要新征土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政策和地方规划要求。

(2) 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的影响是短暂的、局部的，可以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加以控制。

(3) 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对大气不产生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经过索普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主要是废弃分子筛，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 26m³，并均由有资质的单位有能力和技术处理回收废固，或者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本项目主要用作替换现有落后的较小规模的 4 套外压缩流程的空分装置的产能，同时补充现有 PRAXAIR 的供氧不足，以及回收排放至大气中的具有高附加值的氩气成分。该项目的实施将淘汰成本和能耗均较高的外压缩低压制氧工艺。

本项目还副产液氧、液氮、液氩高附加值的产品，用有限的资源最大化生产产品，实现了资源的有效利用，形成了对能源利用最科学合理的产业链。

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能耗低，安全卫生和环保等各项措施完善、符合国家标准。

(5) 本项目厂址地处长三角地区，经济发达，工业基础雄厚；加上长江黄金水道，使本项目的建设拥有优越的区位优势。

(6) 技术经济分析表明本项目经济效益较好，年均利润总额 4523.02 万元。投资利润率 19.46%，投资利税率 28.75%，表明项目具有较强的获利能力；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 18.92%、所得税后 15.35%，高于行业基准收益率 12%；从敏感性分析看，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是可行的。

三、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为分期投入，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为 20342.63 万元，年均销售税金 231.29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4523.02 万元，年均净利润 3392.27 万元。

预计空分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量，其中原料采购（主要是蒸汽）将增加约 1.4 亿元，以及少量的土地租赁费等；产品销售将增加约 1.9 亿元。因索普集团原有 4 套空分装置将在新的水煤浆气化装置启用后关停，未来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分析

- 1、审批未获批准的风险；
- 2、该投资的建设期相对较长，未来市场发展变化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3、该空分项目为索普集团醋酸造气工艺技术改造项目的配套项目，装置运行的关联度大；
- 4、项目投资建设期间，如有必要时公司可申请部分贷款。

本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公司与东普科技继续执行《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东普科技”）签定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因日常生产可向东普科技及其控制企业采购原料（包括但不限于氯气和烧碱等）及销售产品。该框架协议 2017 年度的执行情况良好，东普科技目前已成为本公司重要的氯碱原料提供商之一。

鉴于该协议涉及的内容预计在未来较长时间内不会发生实质性变化，为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与东普科技继续执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并将协议有效期延长三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请股东大会审议。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三、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过与公司关联方——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普科技”）协商，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东普科技签订《在建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线转让协议》，将公司的 1.5 万吨/年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技术以及在建工程项目以 5769.26 万元（含税）的价格转让给东普科技。

东普科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的受控法人，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东普科技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未发生过“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别的关联交易。本年度公司与索普集团之间发生过一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别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 7,400.17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015）。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宗贵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04 日

住所：镇江新区大港临江西路 3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离子膜碱、硫酸、液氯、盐酸、氢气等。

东普科技由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集团”）和索普集团共同出资收购原江苏省格林艾普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省东泰精细化工责任公司相关资产及土地后，于 2015 年底设立。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控集团持有索普集团 30% 的股权。索普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4.81%的股权。国控集团持有索普集团 30%股权，持有东普科技 60%的股权；索普集团持有东普科技 40%的股权。东普科技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胡宗贵先生同时任索普集团总经理和本公司现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三）关联方近期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东普科技 2015 年底完成公司设立后，2016 年逐步恢复生产。近期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	2017 年 10 月
资产总额，元	554,338,439.88	744,122,080.66
资产净额，元	99,655,794.02	200,555,143.47
营业收入，元	551,293.58	304,853,107.60
净利润，元	-344,205.98	894,349.4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本公司在建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线工程转让。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它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它情形。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说明：

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上述 1.5 万吨/年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项目投资，预计项目总投资 2.13 亿元。受资金安排及产品市场行情的影响，该项目未能持续投入及建设实施，处于在建工程状态，并于 2016 年 12 月份决定项目中止。

上述在建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线工程已发生成本主要由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技术包、部分相关产线设备以及前期费用等组成。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技术包的设计产能为年产 15000 吨 100%浓度的水合肼；设备共计 14 台，主要氨汽提塔（内件）、酮连氮塔（内件）以及酮连氮反应冷却器等水合肼生产线设备；前期费用主要为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及土建费用等。

4、上述交易标的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5669.21 万元（已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值为 5789.12 万元（未经审计）。2016 年度公司已计提减值准备 738.22 万元，因而不会对 2017 年度损益造成影响。对于 2017 年账面价值新增的 119.91 万元，为前期未结算的罐区土建费用，该部分投入无法异地转移，公司已将其转作现有生产装置的储罐使用，因而不会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影响。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拟转让资产，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收益法对该在建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线工程的市场价

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在建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线工程价值项目估值报告》（苏华咨报字[2016]第 031 号），评估值为 4930.99 万元。评估情况说明如下：

1、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1 月 30 日；

2、评估方法：收益法；

3、重要假设前提：

（1）一般假设

①交易假设：假设估值对象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根据估值对象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估值。

②公开市场假设：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地位是平等的；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交易行为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的；估值对象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或折价；

③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估值基准日后，年产 15000 吨酮连氮法水合肼（100%浓度）的生产线可以预期建成、投产并持续正常经营。

（2）特殊假设

①假设产权持有者能够取得年产 15000 吨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线工程的相关政府批复等文件，项目的建设运营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规等的要求；

②假设年产 15000 吨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线建成后能够达到技术包保证的设计产能及物料、能耗的消耗水平；

③假设未来投产的年产 15000 吨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线的生产及管理人员有能力担任其职务；

④假设未来投产的年产 15000 吨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线的产品结构和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化。

⑤假设估值对象经营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式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估值对象所处的监管体制和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⑥假设国家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⑦假设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估值报告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估值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估值结果一般会失效。

4、评估结果列示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入账日期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基建转入-费用支出-水合肼-借款利	2014 年 6 月	8127232.79	49309900.00	-7382180.83	-13.02

序号	项目名称	入账日期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息					
2	水合肼项目前期费用	2014年6月	2151206.11			
3	基建转入-设备投资-水合肼(AC车间领用)	2014年6月	43589743.50			
4	索普化建土建费用	2016年7月	1285436.89			
5	上海天民塔内件修理费	2016年11月	1538461.54			
	合计		56692080.83	49309900.00	-7382180.83	-13.02
	减: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合计		56692080.83	49309900.00	-7382180.83	-13.02

5、董事会对上述收益法估值合理性判断

董事会认为，评估机构对上述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是合理的。

6、估算值与账面值差异原因

账面值为在建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线工程的已发生成本，从历史成本口径反映了资产的价值；估算值则是通过收益法途径进行测算，预测资产的未来收益并通过一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进而求得资产价值，符合“将利求本”的思路，反映了资产未来收益能力。

(三) 交易标的定价

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成交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5769.26 万元（含增值税）。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协议签署方：

甲方：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甲方在建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线工程（年产 1.5 万吨水合肼技术改造项目）。对于受让的水合肼生产技术，乙方拥有使用权，非经甲方授权许可不得向其它第三方转让或泄漏技术机密。

3、转让价款：人民币 5769.26 万元（含税）。

4、价款支付：本转让协议正式生效后，乙方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先行支付给甲方交易总价的 30% 作为首付款。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再支付给甲方交易总价的 30%，对于剩余款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清。

5、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需经甲、乙双方的董事会审议通过，由双方股东（大）

会批准后正式生效（双方均同意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准）。

（二）支付能力判断

东普科技 2017 年以来，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正逐步恢复正常。东普科技为本公司氯碱原料的主要提供方之一，双方合作情况良好。本次交易协议中分期支付的安排也充分考虑到双方利益和交易对方的支付能力。经董事会认为，上述交易支付风险较低。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推进镇江市金港产业园区环境治理和产业布局优化工作，根据镇江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镇江市金港产业园园区规划，本公司氯碱生产装置已于 2016 年 10 月份停止运行。上述在建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线工程由于需要氯碱生产装置相配套因而也无法在原址继续建设，经公司七届十七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中止该项目，并要求公司对所涉及资产进行处置，采用技术、项目转让的方法尽可能减少投资损失。

东普科技主营业务为氯碱的生产，可以与上述 1.5 万吨/年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技术以及在建工程项目相配套，在获得上述技术、资产后，有利于其将氯碱产品向下游延伸。对本公司而言，上述资产转让将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经营损失，并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好或扩展主营业务，从而提高公司的发展质量。对于减值部分，公司已于 2016 年度计提了减值准备，因而不会影响到本期损益。

上述拟转让的在建工程相关资产中，涉及酮连氮法水合肼生产技术使用权的转让，公司已取得技术持有人同意转让的授权。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上报镇江市国资委，并得到同意该交易的批复。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凌荣春、胡宗贵、邵守言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范立明、莫丽荣、谢竹云、陈平对上述关联交易投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交易定价方式合理、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董事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请股东大会审议。因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四、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7年11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即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人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四名董事候选人为：凌荣春、胡宗贵、范立明、邵守言。上述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个人简历如下：

（1）凌荣春，男，汉族，1966年4月出生，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本科学历。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92年6月入党。1987.07—1997.01 历任丹徒县建委规划股任办事员、副股长、股长，丹徒县高资镇副镇长；1997.01—2007.06 历任丹徒县（区）建委副主任，丹徒新城管委会规划建设部主任，丹徒县（区）城市投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丹徒区建设局局长、党委书记；2007.06—2012.09 历任丹徒区新丰镇党委书记、区委常委，丹徒新城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宜城街道党工委书记；2012.09—2013.12 任润州区委常委、副区长；2013.12—2015.12 任镇江市城管（行政执法）局局长、党委书记；2015.12—2016.07 任镇江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党组成员；2016.07 起任索普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08 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2）胡宗贵，男，汉族，1971年8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0月入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进入索普集团工作，曾担任总经办副主任、生产协调处副处长、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9月起担任索普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5月任索普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12月至今兼任江苏东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历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范立明，男，汉族，镇江市人，1968年6月出生，1988年8月参加工作，1997年12月入党，本科学历，1988年8月在市第二轻工业局企业管理科工作，1995年9月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场流通处、办公室工作，任办公室副主任，2001年9月市经济

体制改革办公室工作，任秘书行政处处长，2004年12月市国资委工作，历任干部人事处、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2006年10月任市国资委党委委员，2006年8月先后兼任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长，2009年12月兼任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书记，2011年3月任市总工会工业企业工委主任（副处级），2012年8月起任索普集团党委副书记，2012年8月至2017年10月任索普集团纪委书记。2014年4月起任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董事、董事会秘书，2014年3月-2015年12月及2016年12月起任索普化工股份公司总经理。

（4）邵守言，男，汉族，安徽濉溪县人，1970年8月出生，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11月入党，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年7月从大连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毕业进入索普集团，历任醋酸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03年2月起任索普集团副总经理至今。是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江苏省第五期“333高级人才培养工程”高层次人才，镇江市“169”学术技术带头人。2006年6月至2012年3月获得华东理工大学化学工艺博士学位。2014.4至今兼任镇江金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9任镇江东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七届董事。

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注意，在对该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五、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7年11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即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人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范明、孔玉生、吴君民。上述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均通过了上交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审核，并经公司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个人简历如下：

(1) 范明：1956年8月生，江苏金坛人，中共党员，技术经济管理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1978.2-1982.1 镇江农机学院学习，1999.9-2003.7 河海大学学习并获管理学博士学位。2002.1-2008.6 任扬州大学党委书记，2008.6-2016.6 江苏大学校党委书记，现任江苏大学管理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战略人力资源管理教学研究工作，先后荣获江苏省教学成果一等奖2次，省政府哲学成果三等奖2次，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2项。2017年起兼任上海海优新材、江苏龙腾设计公司独立董事。

(2) 孔玉生：男，1962年12月生，中共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财务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为江苏大学会计学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1986.7-1994.7 任江苏工学院会计教研室讲师，1994.7-2001.7 江苏理工大学会计系副教授，2001.7-至今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会计学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江苏省会计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主要从事会计学、企业理财理论与方法的研究，并主持和完成省部级课题10余项。曾担任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吴君民：男，1962年7月生，中共党员，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江苏省二级教授，现任江苏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江苏省“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校教学名师，校“最受欢迎的十佳教师”，中国会计教授会会员、江苏省会计教授联合会常务理事。一直从事会计理论、会计信息化、计算机审计、现代财务成本管理等方面的研究工作，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多项。2007.10-2017.10 任江苏科技大学教

授，2007.10-2014.08 任该校经济管理学院党委书记、院长（5年），2014.9-2016.12 任该校审计处处长、招投标办主任。

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注意，在对该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六、关于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17年11月17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两名第八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马克和、孟繁萍。上述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个人简历如下：

(1) 马克和，男，汉族，江苏丹徒人，1972.12出生，1995.05入党，1995.07参加工作，本科，助工、董秘资格、小型项目管理师。1992.09-1995.07毕业于镇江市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2005.07---2008.05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工程专业毕业。1995.07-1997.10镇江市丹徒县高资镇政府科员、北固集团厂办副主任；1997.10-1999.07索普集团酸酸厂仪表DCS技术员；1999.07-2001.06索普集团酸酸厂党委干事；2001.06-2003.03索普集团酸酸厂厂长办公室主任；2003.03-2007.01索普集团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企管办主任)；2007.01-2013.04镇江索普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2013.04-2013.11江苏索普化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11-2015.12任索普集团投资管理部部长；2015.12起任索普集团财务金融证券部部长；2017.3起任索普集团副总经济师、兼集团办公室主任。

(2) 孟繁萍，女，汉族，1969.11出生，江苏镇江人，1990.07参加工作，大专学历，会计师；1987.9-1990.7江苏广播电视大学财务审计专业；1990.7-2000.3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原镇江化工厂）财务科；2000.3-2013.11索普集团审计处先后任审计主管、副科长、副处长；2013.11-2015.11任索普集团投资管理部副部长；2015.12-2016.11任索普集团市场审计法务部副部长；2016.12-2017.3任索普集团审计（法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2017.4至今任索普集团审计（法务）部部长。

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注意，在对该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